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4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9.18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2,876.082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6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623.91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890.597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3.4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66.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6.6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457.247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71.432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091.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799.147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658.1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6.6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9567364O%,申购倍数为2,527.3354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6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2,876.082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6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623.91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6月7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2年6月1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333,300	351,632,694.00	12个月
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13,764	99,999,993.52	12个月
3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5,213,764	99,999,993.52	12个月
合计		28,760,828	551,632,681.04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6月1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6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2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4,574,0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0,403,470	71.38%	69,955,188	71.39%	0.06724217%
B类投资者	88,390	0.61%	594,332	0.61%	0.06723973%
C类投资者	4,082,150	28.01%	27,441,952	28.00%	0.06722426%
合计	14,574,010	100.00%	97,991,472	100.00%	0.06723714%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7386

联系邮箱:project_ruitaiecm@citics.com

发行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6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828,2828,0485
末"5"位数	27857,47857,67857,87857,07857,51346,76346,01346,26346
末"6"位数	307205,507205,707205,907205,107205
末"7"位数	7772103,9772103,1772103,3772103,5772103,3432474
末"8"位数	26655429,46655429,66655429,86655429,06655429,83344444,3334444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瑞泰新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3,16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瑞泰新材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农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90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3.4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美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895
末"5"位数	16778,36778,56778,76778,96778
末"6"位数	369989,569989,769989,969989,169989,579844,829844,079844,329844
末"7"位数	0105791,2605791,5105791,7605791
末"8"位数	33888592,58888592,83888592,08888592
末"9"位数	02961567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美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美农生物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6月10日(T+2日)公告的《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在2022年6月10日(T+2日)日终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基金销售")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6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排排网基金销售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2056	华商景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013192	华商景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013088	华商景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	013193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14077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6.	013958	华商鑫添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排排网基金销售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排排网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排排网基金销售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结束时间请以排排网基金销售官方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公司网址:www.ppwfund.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102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6月0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开A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51	0102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1	1.018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137,894.52	11,952.5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1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6月10日	
除息日	-(场内)	2022年06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6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0日

(上接C10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02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8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83,93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3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46,06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3,965,06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05%,网上发行数量为5,15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6月15日(T+2日)发行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98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2,679.6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470.1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6,209.41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6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6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6月14日(T+1日)在《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都证券创业板亚香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6月1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6日 2022年6月2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17:00前)
T-5日 2022年6月6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2年6月7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6月8日(周三)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6月9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2年6月10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6月13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6月14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6月15日(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6月16日(周四)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6月17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国都证券创业板亚香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6月9日(T-2日)公告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6月9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98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72,679.6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7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都证券创业板亚香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3,935	38,999,981.30	12个月
合计		1,083,935	38,999,981.30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3.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83,935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37%。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83,935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3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46,06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都证券创业板亚香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0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07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497,5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6月1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5.9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6月1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6月1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6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6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金融时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6月15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6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22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